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 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一、甲、乙二人均為十八歲之大一學生，同為攝影愛好者，甲所有之相機價值新台幣七萬元，某日甲將該相機贈與並移轉所有權給乙。作為回報，乙將其所有、價值八萬元之機車贈與甲，並為所有權之移轉。甲乙之父母均反對甲乙前述所為之法律行為。請問，甲乙間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又，若本案例中之甲已經結婚，則甲乙間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35 分)

二、甲經營 A 餐廳，乙為網路名人，至該餐廳用餐時，看見一隻蟑螂從廚房爬出來。乙向甲敘述此事時，蟑螂已經跑出門外，甲未看見該蟑螂，因此甲向乙說：「本餐廳一向注重衛生，以前沒出現過、現在也看不見蟑螂，不過我們會注意。」乙認為甲的回答好像是在否認餐廳有蟑螂一事，心生不滿，乃於臉書公然書寫：「甲非常噁心，看似熱心回答，其實滿口謊言，經營 A 餐廳衛生很有疑慮，下次我再也不去了。」請問，甲可以主張何種權利被不法侵害？可以對乙主張何種請求？(35 分)

三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代理之相關問題：

(一) 甲為 17 歲之未婚少年，可否未經父母同意而為有效之代理行為？(10 分)

(二) 何謂代理行為無因性？(10 分)

(三) 何種情況下，可以為雙方代理？(10 分)